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25970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印尼籍 SEPTANI RINI LUSIANA (護照號碼：E059****，下稱S君) 及 NADILA KRISTI ARIMBI (護照號碼：C849****，下稱N君) 等2名外國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8月26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2043981號及第11402043982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S君及N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，查S君及N君皆於114年7月18日離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熱 秀 氣 尋 帝